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

粤环函〔2012〕324号

## 关于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 初审意见的函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厅提出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的申请（中迅农科〔2011〕12号），并提交了相关材料。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关于进一步严格上市环保核查管理制度 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后督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10〕78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 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号）要求，我厅组织对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其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进行了环保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核查范围

根据《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

术报告（惠州分报告）》，确定本次上市环保核查范围：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基层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二、核查时段

本次核查时段为：2008年12月1日-2011年11月30日，共36个月。

## 三、核查情况

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前身为惠州市中迅化工有限公司，2010年11月5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10〕368号文批准惠州市中迅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8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该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能设计为7000吨/年。经营范围：农化产品应用技术研究；生产销售农药（具体产品按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经营）、肥料、精细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植物提取产品和农机具等；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 （一）“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核查时段内，该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批复文件中的要求。

### （二）排污申报、排污许可证与排污费缴纳执行情况。

核查时段内，该公司2008年至2009年6月向惠州市环保局进行了排污申报并缴纳了排污费，2009年7月开始，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后排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进行排污申报。

**（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执行情况。**

核查时段内，2008 年 - 2009 年生活污水排放量超出排污许可证（编号：05G02260661）的要求。根据惠州市环保局《关于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的说明》，核查时段内，当地环保部门未向该公司下达总量控制指标和减排任务。

**（四）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核查时段内，该公司 2008 年 - 2010 年未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该公司提供的惠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1 年 8 月 5、11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表明，厂界噪声、工业废气均达标；深圳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表明，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包括无组织）、厂界噪声均排放达标。

**（五）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情况。**

核查时段内，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并设有标志牌。

**（六）环保设施稳定运转情况。**

核查时段内，该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较完善，各污染物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七）不使用违禁物质与符合产业政策情况。**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该公司现有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无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

生产和加工使用的原辅料、中间体和产品均无新化学品，且不含  
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  
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八）环境管理制度与环境风险预案落实情况。**

该公司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机构，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  
急预案，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设施和设备。

**（九）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

核查时段内，该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保  
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受到群众环保诉求、信访、上访事件。

**（十）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情况。**

核查时段内，该公司未被列为地方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自愿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目前，已通过清  
洁生产专家审核。

**（十一）重金属污染防治情况。**

核查时段内，该公司生产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不含重  
金属物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重金属物质。

**（十二）企业环保信息公开情况。**

属首次开展上市环保核查，此前未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十三）上一次环保核查承诺完成情况。**

属首次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因此不涉及上一次环保核查的承诺。

**（十四）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情况。**

1、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经惠州市环保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审批(惠仲环建〔2011〕44号),拟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一栋5层的研发大楼,主要用于研发项目产品。现场检查时项目未建设。

2、基层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于2011年4月15日经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核准,项目拟构建全国基层营销网络。2012年3月2日,惠州市环保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惠仲环建〔2012〕27号批复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上募投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取缔或淘汰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

综上,根据现场检查和环保核查技术报告的审核及惠州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该公司基本满足首次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我厅原则同意该公司通过环保核查。

#### **四、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二)制定完备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定期对环保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情况进行监测,以确保污染物排放不影响周边环境质量。

(三)按照环保部有关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以促进企业自身对环境管理的重视,促进公众对企业环境行为的监督。

(四) 研发中心若建生物实验室应按国家环保有关规定报批。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环保 上市 核查 意见

抄送：惠州市环保局，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

粤环函〔2012〕639号

## 关于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环保核查补充意见的函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根据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我厅于2012年4月对该公司首次申请上市环保核查出具了初审意见（粤环函〔2011〕564号），核查时段为2008年12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现该公司申请延长核查时段至2012年3月31日，现将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的环保核查情况补充如下：

### 一、核查范围

根据《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惠州分报告）》，确定本次上市环保核查范围：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基层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二、核查情况

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前身为惠州市中迅化工有限公司，2010年11月5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10〕368号文批准惠州市中迅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

---

## 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

12月28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该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能设计为7000吨/年；生产工艺为：农药原粉+助剂+填料-搅拌混合-砂磨、粉碎-包装。经营范围：农化产品应用技术研究；生产销售农药（具体产品按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经营）、肥料、精细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植物提取产品和农机具等；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一）核查时段内，该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批复文件中的要求。

（二）核查时段内，公司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申领有排污许可证；生活污水纳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缴纳排污费。

（三）根据惠州市环保局2012年4月15日出具的《关于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的说明》，核查时段内，当地环保部门未向该公司下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和减排任务。

（四）核查时段内，惠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2012年3月30日、4月9日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表明，公司工业废气、厂界噪声均排放达标。

（五）核查时段内，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并设有标志牌。

（六）核查时段内，该公司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较完善，根据企业提供的运行和维护记录，各污染治理设施均能稳定运行。

（七）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该公司

现有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无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生产和加工使用的原辅料、中间体和产品均无新化学品，且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八）该公司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机构，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设施和设备。

（九）核查时段内，该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受到群众环保诉求、信访、上访事件。

（十）核查时段内，该公司未被列为地方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自愿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2011年10月完成清洁生产专家审核验收。

（十一）核查时段内，该公司生产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不含重金属物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重金属物质。

（十二）属首次开展上市环保核查，此前未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十三）属首次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因此不涉及上一次环保核查的承诺。

（十四）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情况。

1、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环评于2011年3月29日经惠州市环保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审批（惠仲环建〔2011〕44号），拟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一栋5层的研发大楼，主要用于研发项目产品。

2、基层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于2011年4月15日经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核准，拟构建全国基层营销网络。2012

年3月2日，惠州市环保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惠仲环建〔2012〕27号批复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上募投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取缔或淘汰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

综上，该公司基本满足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我厅原则同意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环保核查。

### 三、建议

(一)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二) 制定完备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定期对环保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情况进行监测，以确保污染物排放不影响周边环境质量。

(三) 按照环保部有关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以促进企业自身对环境管理的重视，促进公众对企业环境行为的监督。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环保 上市 核查 意见

抄送：惠州市环保局，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